

网湖流域通山县通山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TSZX-202403SL-001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网湖流域通山县通山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22.2000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19.9900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24.5400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吴远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W3422020200001A;

中标候选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鸿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09150024;

中标候选人(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孟才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T0002019200047A;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已响应;
- 中标候选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已响应;
- 中标候选人(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已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已评标;
- 中标候选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已评标;
- 中标候选人(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已评标;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三、其他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TSZX-202403SL-001001001

一、招标概况

网湖流域通山县通山河水生态修复工程网湖流域通山县通山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于2024年03月11日在咸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4年04月02日在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并于2024年04月02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志宏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 94 92.3 95.8



投标报价备注 1222000 元 1199900 元 1245400 元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天）

（交货期、服务期） 30 30 3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吴远平 陈鸿 孟才

证书名称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证书编号 W3422020200001A 09150024 T0002019200047A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能力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北京时间）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

联系人：曹俊文

电话（传真）：13986632629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1栋1号

联系人：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5342648783

3. 行业主管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10室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备注说明：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

联系人：曹俊文

电话：139866326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1栋1号

联 系 人： 徐世发

电 话： 1534264878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世发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